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餐厅 2026-2027 年度
食材供应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117

项目编号：HNGX-2675018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餐厅 2026-2027 年度
食材供应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117

项目编号：HNGX-2675018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820 号】平顶山市公安局餐厅 2026-2027 年度食材供应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餐厅 2026-2027 年度食材供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17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餐厅 2026-2027 年度食材供应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6820 号-1	1 包	1490000	1490000	是	149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490000
2	平公资采 2026820 号-2	2 包	1186000	1186000	是	1186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186000
3	平公资采 2026820 号-3	3 包	1324000	1324000	是	1324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2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包:肉类供应、配送、包装、检测、管理、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内容;

二包：蔬菜水果类供应、配送、包装、检测、管理、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内容；

三包：米面油蛋调料类供应、配送、包装、检测、管理、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采购人于当日 22 时前下达次日《食材订单》，中标人应于次日 8：30 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特殊情况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若甲方有紧急采购需要，中标人应进行应急供货，紧急情况下自提出采购需求起 2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所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内相关标准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包；

一包：肉类

二包：蔬菜水果类

三包：米面油蛋调料类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每包均适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下的投标。

3.4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 方式：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该公告已同

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2.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3.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 28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5-322207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名门国际中心 2109 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137536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137536611

附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 28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5-32220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名门国际中心 2109 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137536611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餐厅 2026-2027 年度食材供应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最高限价： 1. 第 1 包以万邦国际集团农产品批发市场行情价格（ http://www.wbncp.com/ ）的均价为基准价格，结合自身能力和技术力量投报所能提供的价格。以费率进行报价，各供应商投报费率不得高于 102%（不含 102%）。 2. 第 2 包以万邦国际集团农产品批发市场行情价格（ http://www.wbncp.com/ ）的均价为基准价格，结合自身能力和技术力量投报所能提供的价格。以费率进行报价，各供应商投报

		费率不得高于 107%（不含 107%）。 3. 第 3 包以万邦国际集团农产品批发市场行情价格（http://www.wbncp.com/）的均价为基准价格，结合自身能力和技术力量投报所能提供的价格。以费率进行报价，各供应商投报费率不得高于 97%（不含 97%）。 4. 若所采购内容无法在以上渠道查询或发布的价格信息高于二级零售市场的，则以采购人的市场调查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配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批发市场行情价格*投报费率*配送数量。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例如：投报费率为 95%，则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批发市场行情单价（均价）*95%*配送数量。
1. 4. 1	招标范围	一包：肉类供应、配送、包装、检测、管理、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内容； 二包：蔬菜水果类供应、配送、包装、检测、管理、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内容； 三包：米面油蛋调料类供应、配送、包装、检测、管理、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内容；
1. 4. 2	交货期	采购人于当日 22 时前下达次日《食材订单》，中标人应于次日 8:30 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特殊情况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若甲方有紧急采购需要，中标人应进行应急供货，紧急情况下自提出采购需求起 2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
1. 4.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4.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1. 4. 5	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内相关标准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河南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137536611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名门国际中

		心 2109 室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以对应包预算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1.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 10 日前凭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由甲方财务部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号支付上月食材采购费用。
1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8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1.9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
--	--	---

		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10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1.11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踏勘现场、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不允许）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不适用）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八、投标承诺书
- 九、技术部分要求的响应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配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批发市场行情价格*投报费率*配送数量。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例如：投报费率为 95%，则单品种食材结算价格=批发市场行情单价（均价）*95%*配送数量。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每包均适用)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综合部分分值：20分；

技术部分分值：5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综合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说明：

1、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综合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1	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12	相关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表三 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一份得 2.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发票证明资料。供应商与同一业主方签订的不同服务期内供货业绩的, 视为同一业绩。项目业绩为框架协议的, 其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的多项供货合同不重复计分。
2	仓储、冷库及配送保障能力 (10 分)	供应商具有仓储配送场所的, 得 3 分。 注: 仓储配送场所为供应商自有的, 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及仓储配送场所照片; 仓储配送场所为供应商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扫描件及仓储配送场所照片;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冷库的, 得 2 分。 注: 冷库为供应商自有的, 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及照片; 冷库为供应商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扫描件及照片;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 每有 1 辆得 1 分, 共 5 分。 注: 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及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 (1) 可实现性优惠力度, 可实现性高、优惠力度大, 得 4 分; (2) 可实现性优惠力度, 可实现性较好、优惠力度一般, 得 2 分; (3) 可实现性优惠力度, 可实现性一般、优惠力度小,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节能环保政策 (1 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
---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供货方案 (7 分)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 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 措施科学、完整, 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 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 措施较科学、完整, 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 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 公司食材的渠道和来源, 食材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 (1)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 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 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 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 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 能满足采购人需要, 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 7 分。 (2) 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 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 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 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 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 满足采购需求的, 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4 分。 (3) 供应商具有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 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资料不完整, 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 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应急与响应机制 (7分)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供应机制，制定并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征集人突发的保障任务等情况，确保在上述情形下仍能维持稳定、及时的食材供应能力。 (1) 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7分。 (2) 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基本全面合理，比较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4分。 (3) 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不够全面合理，不够高效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及质保的承诺 (7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食材配送团队 (7分)	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要求团队配备5人及以上(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不足5人的不得分),满足5人的得基本分4分,在5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7分。 注:(1)投标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2025年12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8分)	(1)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的得4分; (2)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需求的得2分; (3)提供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提供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 (换)货承诺 (7分)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征集人通知立即响应,最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1 小时内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1) 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 (2) 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3) 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附件五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

(3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食材供货协议: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本合同续签事宜。

二、供货范围及价款:

第____包: 金额: _____; 范围: _____。

三、供货要求

1、乙方应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制度,包括供货商的选择、原料的选用、原料运输过程控制、餐厅不合格原料退货制度等。

2、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乙方保证进货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主要原料需由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提供,建立索证索票制度,乙方自行备案。甲方定期对乙方采购食材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供应商。

四、交货地点: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五、供货的方式: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需求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

六、货物配送的运输费用和配送当中其它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且经营状况良好。

2、乙方所提供的各种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供货的价格必须低于同等规模商超的同等品质、同时期零售价，否则甲方有权将按照最低价格进行结算。

6、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

八、甲方权利义务

1、所供商品价格按照乙方提供价格为准，若甲方不满意乙方所报价格，且能提供有力证据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对异议商品的价格调整至市场最低价。若双方不能达成共识，或乙方消极应对，甲方有拒收所送商品。若连续三次不能达成共识，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2、采购人于当日 22 时前下达次日《食材订单》，中标人应于次日 8:30 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特殊情况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若甲方有紧急采购需要，中标人应进行应急供货，紧急情况下自提出采购需求起 2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

3、货物送达甲方后经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双方各留一联，作为对账结款凭证。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2、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食材，影响当天职工正常就餐的，从当天供应货款中扣除 20%作为违约金。

3、因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结算方式：

1、对帐：双方财务人员于供货完成后次月进行对账。

2、结帐：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 10 日前凭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由甲方财务部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号支付上月食材采购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

开户行：

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连续顺延至下个付款周期。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合同组成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组成文件产生矛盾时，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供应商参与平顶山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1 包：肉类等

（一）鲜肉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随供应肉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凭证信息与货物完全相符，送货单等资料；牛羊肉产品应符合清真要求，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应提供供应商与屠宰合作企业的《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清真屠宰资质证明》。

3.2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3 本包段所供应的猪肉、牛羊肉、禽肉等所有肉类食材，应为鲜肉或经过冷却排酸工艺的冷鲜肉类。供应商不得供应任何形式的冷冻肉（含冻鲜肉）、解冻肉。肉类在接收时，其中心温度应始终保持在 0℃~4℃ 范围内，且无任何再次冷冻的迹象（如冰晶、冻结块等）。

3.4 肉品应色泽鲜亮、无异味、未经过注水处理；肉体纹理清晰可辨，肉质细腻，品质优良。

（二）肉类冻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目鱼花、龙利鱼、蝴蝶鱼片、舌鳎鱼、带鱼、猪头肉、肥牛、鸡翅、鸡胸、鸡腿、鸭腿、鸭血、冻虾尾、丸子类等肉类冻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

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或血水，无风干、变色等变质现象。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三）鲜活水产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鲢鱼、鲤鱼、黑鱼、草鱼、鲫鱼、虾、花甲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以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等标准文件。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鱼类：应鲜活供应；如需特殊处理的，供应商要按照要求处理干净，以净鱼实际重量 $\times (1+25\%)$ 计算。

3.2 贝类：外壳完整、无破损、无裂纹。外壳颜色有自然光泽，无明显附着物（过量淤泥、寄生物等）。静止状态下，应自然紧闭或微开后触碰能收缩或闭合。

二、2 包：蔬菜水果类等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白萝卜、红萝卜、小白菜、上海青、生菜、香菜、茄子，长豆角、西红柿、青椒、土豆、莲菜、洋葱、大葱、娃娃菜、苦瓜、菠菜、茼蒿、冬瓜、大蒜、生姜、香葱、苋菜及香菇、平菇、金针菇等常见蔬菜和菌菇，以及苹果、梨、桃子、西瓜、香蕉、橙子、火龙果、哈密瓜等水果。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的最新版本要求。对于本文件列明的产品，将同时符合其对应的产品标准如：（GB/T 23188《松茸》、GB/T 10651《鲜苹果》、NY/T 749《绿色食品 食用菌》）以及质量等级标准（如 GB/T 34343《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所有

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

3.2 叶菜类：茎叶幼嫩，无枯黄、病叶、泥土、病虫害或腐烂。

3.3 果菜类：果实整洁、成熟适中、无裂果、坏果、疤痕或空洞。

3.4 根茎类：无发芽、霉变、裂痕或糠心，不带泥沙。

3.5 菌菇类：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足量。

3.6 水果类：大小均匀、无压伤病斑、保持合适成熟度与水分，不得过熟或欠熟。

三、3包：米面油蛋调料类

（一）大米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大米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1354-2018《大米》、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大米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大米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收获加工新米，严禁供应陈米。

2.3 米粒应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具有新米固有的天然清香，无异味。

（二）面粉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面粉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1355-2021《小麦粉》、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面粉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面粉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新麦加工制品，严禁使用陈年小麦磨制的面粉。

2.3 粉体应色泽自然、质地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且具有面粉固有的天然麦香，无异味。

（三）杂粮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豆、绿豆、黄豆、红豆、小米、黑米、玉米糝、江米、糯米、花生、薏米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 GB/T 1352-2009《大豆》、GB/T 10462-2008《绿豆》（注：红豆、黄豆常参考此标准或行业标准，黄豆即大豆，执行 GB/T 1352）、GB/T 11766-2008《小米》、GB/T 22438-2008《黑米》GB/T 22496-2008《玉米糝》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所供大豆、玉米等产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预包装杂粮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2 杂粮食材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最新收获加工制品，严禁供应陈年杂粮。

3.3 食材颗粒应色泽自然、形态饱满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变色，且具有该品种杂粮固有的天然谷物清香，无异味。

（四）食用油类

1. 供应种类包括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香油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895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以及 GB/T1535-2017 《大豆油》、GB/T 1534-2017 《花生油》、GB/T 1536-2004 《菜籽油》、GB/T 10464-2017 《葵花籽油》、GB/T 19111-2017 《玉米油》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大豆油、玉米油须具有非转基因标识；配料纯正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食用油应为符合国家质量与安全标准的精炼制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油脂或非食用级原料生产的产品。

3.2 食用油包装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桶身无渗漏、标签完整清晰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3.3 油体应色泽清亮、质地纯正，无异味、无酸败、无悬浮物、无沉淀、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任何异味。

（五）蛋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鸭蛋、皮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37108-2018《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等最新版标准，并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灯光透视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稀稠分明。

3.3 皮蛋：外包装料完整无霉斑，灯光透照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后蛋体凝固、不粘壳、呈半透明棕黄色，有弹性及特有芳香，无辛辣味

3.4 咸蛋：蛋壳无裂纹霉斑，摇动有轻度水感，灯光透视可见蛋黄凝结呈橙黄色靠近蛋壳，蛋清透明，生蛋打开蛋黄红润黏稠，熟蛋品尝时蛋黄应具沙感、多油，并富有固有咸香。

（六）豆制品类、面条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腐干、千张、面筋、绿豆芽、黄豆芽、杂粮面条、鲜面条、米皮、凉皮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制品》、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豆类、小麦等原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豆制品及面条类产品原料须采用非转基因原料，严禁使用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杜绝掺假、过期、变质、变味、含杂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豆腐：色泽均匀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中，富有弹性，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3.3 豆腐皮：色泽均匀、有光泽，厚薄一致，富有韧性，不粘手、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3.4 豆芽：芽苗新鲜整齐，无豆壳、不浸水，无异味。

3.5 鲜面条：形态完整、条状均匀、筋道，无明显断条，面身无杂物，无异味。

（七）非肉类冻品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冻玉米粒、速冻水饺、速冻包子、汤圆等非肉类冻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谷物、蔬菜等原料）、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现象，无风干、变色、霉变等变质情况。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八）干货调料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干木耳、干香菇、干银耳、干腐竹、干黄花菜、粉条、葡萄干等干货以及白糖、酱油、生抽、老抽食盐、醋、花椒、麻椒、小茴香、辣椒、陈皮、十三香、甜面酱等调味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5691-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 总则》、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香辛料酱》、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13662-2018《黄酒》、SB/T10416-2007《调味料酒》、GB/T 6192《黑木耳》、GB/T 23191《干香菇》、GB/T 23587《粉条》、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干货、调料类产品须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霉变或劣质原料制作；所供食材应为当季最新生产加工制品。

3.2 对于预包装产品，须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对于散装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3 该项目食材应具备该品种固有的纯正色泽与形态，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结块（针对粉状调料）、无不良酸败或哈喇味，且气味浓郁纯正，具有其固有的特征性风味，无异味。

（九）副食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矿泉水、方便面、小面包、火腿肠、牛奶、酸奶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7324《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主要针对牛奶、面包原料等）、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行业标准如 GB/T 20712《火腿肠》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该项目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

3.2 包装密封完好无胀气、无泄漏，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

四、食品安全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并承诺应用成熟的食材溯源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具备便捷的查询功能（如食材溯源专用 APP），通过扫描二维码，实时追溯食材单品从产地、加工、物流至配送完毕的全链条信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因溯源信息缺失、错误或无法查询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货商所供食材均应随时接受征集人内部质检部门检验，如征集人检验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征集人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征集人将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估机制，定期从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溯源合规性及服务配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五、供应商基本服务规范与要求

（一）供货能力与溯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进货渠道与充足的供货保障能力，同时应建立完整的食材溯源电子档案并随品附有单品二维码，如实记录并提供所供应产品的原产地信息等，确保实现从采购到供应的全流程可追溯，并同步提交与追溯体系相关的证明材料。针对散装产品，其溯源信息应精确至单品级别。凡未能实现有效溯源的食材，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征集人有权拒收或退回。

（二）运输与温控要求

各包段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范，对冻品、肉类等易腐食材实施全程冷链运输。运输过程中须保持规定温度，并配备连续运行温度监测设备，相关温度记录应随货提供，供征集

人核查。

（三）应急与响应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供应机制，制定并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征集人突发的保障任务等情况，确保在上述情形下仍能维持稳定、及时的食材供应能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17

招标编号：HNGX-2675018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八、投标承诺书
- 九、技术部分要求的响应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费率）：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费率)	%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8、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9、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10、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9 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开标现场查询，如存在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我方承诺无违法行为，如评审或签订合同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0 其他资料

- 1、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签订 时间	负责人 (如有)	发布媒体 (如有)	备注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发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日 期：

八、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要求的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等内容，提供供货方案、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应急与响应机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食材配送团队、服务方案、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等。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1、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